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9,385,743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姜森林先生主持。下列本公司董事(即李剛先生及姜森林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本公司董事(即潘立輝先生、曹中舒先生、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第一賣方就出售首批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首份買賣協議」)；</p> <p>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第二賣方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p> <p>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848,122,125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